

上海市嘉定区防汛指挥部

嘉汛部〔2025〕4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镇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制定的《嘉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防汛指挥部

2025年6月30日





嘉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嘉定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1
四、工作原则	1
第二章 汛情灾情风险评估	2
第三章 防灾抗灾救灾体系	5
一、河网水系	5
二、一线堤防	5
三、外围控制工程	5
四、内部圩区工程	5
五、市政强排系统	7
六、雨水管网	7
七、防汛信息系统	7
八、防汛应急队伍	8
九、防汛物资	8
第四章 重点防护对象	9
一、江堤	9
二、圩区	9
三、道路下立交	9
四、地下空间	9
五、其他	9
第五章 组织体系	11
一、领导机构	11
二、工作机构	12
三、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3
第六章 汛前工作准备	21
一、修编防汛防台预案	21
二、完善组织体系	22
三、防汛演练	22
四、防汛宣传	23
五、防汛培训	23
六、防汛检查	23
七、公布防汛责任人	26
第七章 汛期工作措施	27
一、气象水文监测预报	27
二、会商研判及发布预警信号	27
三、启动应急响应	29
第八章 后期处置	50

一、灾后救助	50
二、抢险物资补充	50
三、水毁工程修复	50
四、灾后重建	50
五、保险与补偿	50
六、调查与总结	51
第九章 应急保障	52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二、抢险与救援保障	52
三、专家技术保障	53
四、供电保障	53
五、供水保障	53
六、供气保障	53
七、交通保障	54
八、环卫保障	55
九、生活保障	55
十、医疗保障	55
十一、物资保障	55
十二、社会动员保障	55
十三、社会信息发布	56
第十章 汛后工作任务	57
一、召开防汛总结大会	57
二、接受上级防汛机构考核	57
三、防汛风险隐患评估	57
四、落实和推进整改	57
五、奖惩	57
第十一章 预案管理	58
一、预案解释	58
二、预案制定和报备	58
三、预案评估和修订	58
四、预案实施	58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上游泄洪等汛情，防范各类水情、雨情、汛情引发的积水内涝等灾害和防汛防灾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编制嘉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为防范抗击各类汛情、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灾情，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保障。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3.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 《上海市防汛条例》
5. 《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6. 《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
7. 《关于完善我市防汛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
8. 《上海市嘉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防范应对发生在本区，包括涉及嘉宝北片水利片区和流域的台风、暴雨、汛情和由此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害防治。

四、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统

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区域服从流域；坚持“四早五最”，以防为主、防救结合；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抢险救灾先人后物。

第二章 汛情灾情风险评估

嘉定地处太湖流域地形洼地东缘，属长江冲积平原一部分，东与宝山普陀接壤，西与江苏昆山毗连，南襟吴淞江，北依浏河，总面积 463.16 平方公里。在上海市水利分片中属嘉宝北片，境内地势平坦，东北略高，西南稍低。

嘉定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降水丰沛，但时空分布不均，年季变化大。平均年降水量 1207.6 毫米，最多为 2015 年的 1738.8 毫米，最少为 1978 年的 699.7 毫米。汛期（6-9 月）平均降雨量为 652.8 毫米，占全年的 54%，最多为 2023 年的 1111.4 毫米，最少为 1967 年的 182.0 毫米。常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为梅雨期，平均梅雨量为 228.0 毫米，最多为 1999 年的 699.9 毫米。每年影响本区的热带气旋平均有 2 个，主要发生在汛期，而且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致使暴雨内涝、大风成灾。

内河常年控制水位为 2.5~2.9 米，规划最低水位 2.0 米，警戒水位为 3.2 米，测得历史最高水位 4.08 米（1977 年 8 月 22 日）。近年来，上游闵行、青浦、昆山地区陆续建成强排工程，当汛期大暴雨与太湖泄洪的工况条件叠加时，吴淞江黄渡站水位出现超 1928 年 4.14 米历史记录的情况（2019 年利奇马台风期间，吴淞江黄渡站水位最高达 4.18

米；2020年“7.6”暴雨，吴淞江黄渡站水位达4.21米，沿线出现雨水倒灌险情；2021年烟花台风期间，吴淞江黄渡站水位最高达4.30米；2024年“10.31”暴雨，吴淞江黄渡站水位最高达4.25米）。

由于本区的水情工情较为特殊，易因雨致涝。汛期每逢暴雨，河道水位上涨迅猛，一般连续降雨100毫米，水位上涨约50~60厘米。当内河水位超3.2米警戒线并不断上升时，会出现三种情况：一是自流排放受限，当道路路面与河道水位高差小于0.5米时，道路雨水无法通过雨水管正常入河，造成道路长历时积水；二是河水倒灌，低洼小区、村庄、道路因河水倒灌而受淹；三是泵站功效降低，部分道路下立交，圩区泵站因扬程偏低，排水流量不足，极端情况下出现泵站无法正常运行。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上游来水增加。**随着上游地区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地表径流系数相应增加，直接导致本区西部地区暴雨后水位上涨速度加快，且退水缓慢。

2. **易受洪涝潮叠加影响。**一是排水口门偏少。嘉定虽临近长江但又地处内陆，缺乏直通长江的口门且排水线路长，加之局部河床淤浅、阻水束水构筑物缩小过水断面影响排水效果；2022年起，吴淞江工程新川沙泵闸断流施工影响部分区域水资源调度。二是排水方式单一。涝水外排只能利用潮

位差趁潮排水，缺乏排水主动权。三是太湖泄洪、外河天文大潮顶托叠加。

3. 河网调蓄库容偏低。一是水面率未达标。按照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以 1963 年 24 小时面雨量 209 毫米雨型计算，嘉定区水面率应达到 10.03%，现状水面率仅为 8.73%。二是河道常年处于高水位。蕴藻浜是嘉宝北片联合调度的一条主要排水通道，也是全市主要航道。目前，超吨位运输较普遍，为保障船只正常通行，需常年保持高水位状态。此外，相当部分堤防护岸建成年代较早，大多为重力式浆砌块石挡墙，如河道长历时超低水位，易引发护岸坍塌。

4. 开发建设不符合防汛要求。一是早期开发建设中存在部分道路、小区竖向标高偏低的问题；二是存在雨污水管混接错接且动态变化；三是市政管网标准偏低，预计至 2025 年底，嘉定新城雨水排水能力达 3~5 年一遇面积占比约 35.3%，新城以外的其他区域雨水排水能力达 3 年一遇面积占比约 28.1%。

5. 局部区域地势低洼。根据嘉定区数字高程图，地面低于 3.6 米高程的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15%，局部区域暴雨积水成涝风险大。

6. 避险转移任务重。强台风大暴雨来临前，需避险转移人员达万人以上。

第三章 防灾抗灾救灾体系

一、河网水系

共有河湖 2256 条段，总长度 1975.58 公里，河湖水面积 40.5445 平方公里，水面率 8.73%。其中，市管河道 5 条段 62.49 公里，区管河道 25 条段 191.55 公里，镇管河道 153 条段 406.04 公里，村级河道 1823 条段河道 1266.79 公里，湖泊 7 个 0.6527 平方公里，其他河道 250 条段 48.7 公里。

二、一线堤防

一线堤防为墅沟水闸外江堤，于 1998 年建成，全长 500 米，堤顶高程 8.5 米。

三、外围控制工程

共有 50 座外围水闸泵站，其中北部浏河沿线 12 座水闸、南部吴淞江沿线 19 座水闸泵站，西部沪苏边界支流 19 座水闸。

四、内部圩区工程

共有 16 个圩区（在建 2 个：蕴南圩区、范兰浜圩区），分布在安亭镇、江桥镇、南翔镇、外冈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嘉定镇街道、真新街道。蕴南圩区建成后，全区圩区总控制面积 161 平方公里，排涝泵站规模 287.97 秒立方米。

嘉定区圩区基本信息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排涝泵站规模 (m ³ /s)
1	真新街道	真新圩区	东至区界, 南至苏州河, 西至新槎浦, 北至镇界	3.2	6
2	真新街道	丰庄圩区	北至西虬江, 西至新槎浦, 南至长宁区界、东至普陀区界	2.6	5.6
3	安亭镇	国际汽车城联圩区	东至吴塘, 南至蕴藻浜, 西至省界, 北至鸡鸣塘	28	60
4	安亭镇	安亭新镇圩区 (河闸所)	北至东至吴淞江, 西至南至青浦省界	3	5
5	嘉定镇街道	嘉定老城圩区	嘉定城河范围内。	3.2	9.37
6	嘉定镇街道、嘉定工业区	西塔城路圩区	北至嘉定城河、练祁河, 西至胜辛路, 南至回城南路, 东至沪宜公路。	4.3	12
7	菊园新区	六里圩区	东至漳浦, 南至G1501 高速, 西至盐铁塘, 北至嘉安公路	1.6	5
8	外冈镇	泉泾圩区	东至顾浦, 南至郭泽塘, 西至省界, 北至省界	2.7	8
9	外冈镇	望新圩区	东至外钱公路、顾浦, 南至鸡鸣塘, 西至省界, 北至郭泽塘	11.5	32
10	江桥镇	江桥西片圩区	东至新槎浦、南至吴淞江、西至封浜、北至南虬江、西虬江	11.8	26
11	江桥镇	封浜老镇圩区	东至嘉闵高架、金园五路, 南至南航泾, 西至封浜, 北至西虬江	2	7.5
12	江桥镇	勤丰圩区	东至新槎浦、北至沪宁铁路西至太审河、西虬江南至西虬江	2.5	4.76
13	南翔镇	景地房产圩区	东至中槎浦、北至蕴藻浜西至沪嘉高速、南至陈翔路	1.3	3

14	南翔镇	红翔圩区	东至沪宜公路、横沥北至走马塘、西至走马塘、南至沪宁铁路	1.3	2.5
15	安亭镇南翔镇、江桥镇、	蕰南圩区（在建）	西至北至蕰藻浜，南至吴淞江，东至中槎浦、新槎浦	100.3	131.5
16	真新街道	范兰浜圩区（在建）	西至新槎浦、东至西浜、南至吴淞江、北至金沙江路	0.58	0
合计				161	287.97

五、市政强排系统

嘉定区雨水排放以自流缓冲式就近入浜为主，强排系统为曹丰雨水排放系统，最大排水能力 14 立方米每秒，服务真新街道南部地区和普陀区长征镇西南部地区，收水范围为外环线、西虬江、祁连山路和吴淞江围合区域，服务面积 2.90 平方公里，其中嘉定区 1.81 平方公里，普陀区 1.09 平方公里。

六、雨水管网

嘉定区现有雨水管道 1256.3 公里，包括区交通委养护设施量 327.5 公里，区水务局养护设施量 230.8 公里，街镇养护设施量 698 公里。

七、防汛信息系统

基于“一网统管”汇聚防汛要素信息，区防汛防台信息指挥系统包含水情监测系统，基本覆盖骨干河网及重点圩区，实现内外河水位、主要进出口门水量不间断监测；河闸信息系统，实时感知 31 座外围控制水闸工况；道路下立交预警

系统，在全区 77 个道路下立交布设了液位计或监控视频，监测道路下立交积水情况，提前预警；市、区、镇三级防汛视频会商系统，保障应急响应期间互通畅连。

八、防汛应急队伍

共有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148 支 2752 人，其中交通、房管、绿容、排水、电力等部门专业队伍 56 支 1136 人。

九、防汛物资

共有区级防汛物资仓库 1 座，街镇级防汛物资仓库 17 座，储备防汛物资总计 3 类 47 个品种，其中包括各类编织袋、挡水沙袋 16 万个，各类型号的应急排水单元 247 台等。

第四章 重点防护对象

一、江堤

墅沟水闸外的江堤，全长 500 米，吴淞江沿线未达标的干支路堤防和水闸，是防御的重中之重。

二、圩区

已建成的安亭、江桥、南翔、外冈、嘉定工业区、真新街道、嘉定镇街道等 16 个圩区，是需要重点设防的区域。

三、道路下立交

共有 77 处道路下立交。按照管理权限划分：市管道路下立交 7 处、铁路管下立交 3 处、区管道路下立交 20 处、镇管道路下立交 47 处；按照属地划分，江桥镇 17 处、嘉定工业区 20 处、安亭镇 18 处、马陆镇 12 处、南翔镇 7 处、真新街道 1 处、外冈镇 1 处、菊园新区 1 处。66 处道路下立交设有泵站。

四、地下空间

共有对公众开放的住宅小区、商业办公、商业综合体等地下空间 1478 个，总地下建筑面积 1337 万平方米。其中，人防工程 699 个 373 万平方米，普通地下室 779 个 964 万平方米，需确保排水泵站正常运行，防止地下空间出入口雨水倒灌。

五、其他

危房简屋、避险转移人员安置场所、在建工地、户外广告、店招店牌、高空构筑物、河道临时筑坝、排水管道临时

封堵、病险水闸、行道树、高架下穿通道、未封交道路施工围挡、邻路临时围墙，是防风雨影响的重点。

第五章 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运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在区城运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城建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和相关单位组成。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成。数据赋能组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防汛指挥平台平稳运行。由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牵头组成。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公安嘉定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运中心等部门牵头组成。宣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组成。专业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牵头组成。专家组负责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到区防汛指挥部参加重大灾情处置工作。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牵头建立。

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相关人员应进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其余情形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驻。当启动一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当启动二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当启动Ⅲ、Ⅳ防汛响应时，各工作小组根据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负责同志进驻。

必要时，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调度区人武部、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执勤二大队、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嘉定消防支队、区交发集团、区城发集团、嘉定电信局、嘉定供电公司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共同处置险情。

二、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防汛防台工作机构，在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联合组成，区水务局、区气象局侧重“测、报、防”

为主的灾前预警监测、设施建管和灾中排水除涝，区应急局侧重以“抗、救、援”为主的灾中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2）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办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拟订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区级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街镇、部门落实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4）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街镇防汛防台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组织防汛防台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6）及时启动并落实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7）检查、监督街镇、部门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防台应急物资的调度使用；

（8）承办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办公室

协助区委领导开展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处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区委领导下达的防汛相关指令。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宣传报道。遇台风等高等级响应时，统筹防汛灾情和信息发布。

3. 区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防汛宣传管理、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4. 区人武部

负责建立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民兵执行防汛防台抢险救灾任务；牵头协调驻嘉部队支援防汛防台抢险救灾。

5. 区信访办

聚焦因汛情引发的群众诉求，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生活秩序。

6.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向社会面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宣传避险自救知识，跟踪报道相关工作，宣传先进事迹，营造防汛防台良好舆论氛围。

7. 区政府办公室

协助区政府领导开展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处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区政府领导下达的防汛相关指令。

8. 区发改委

审批防汛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9. 区商务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贸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组织落实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10.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配合街镇落实避险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场所；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和避险自救知识教育。

11. 公安嘉定分局

负责维护道路和水上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暴雨期间道路交通畅通；配合落实道路下立交封交“四合一”机制；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等犯罪行为。

12.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区本级防汛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防汛防台工作经费；根据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应急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资金使用。

13. 区规划资源局

指导防汛部门编制防汛专项规划；做好防汛工程规划审批和用地工作的指导，保障防汛安全。

14.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在建工地的防汛安全工作，必要时，发布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指令，并督促施工企业积极配合工地所在街镇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工作；会同区国动办等部门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全区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全面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维护更新；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指导防汛防台设施维修等相关事项。

15. 区交通委

检查、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区管道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工作，同时配合做好市管道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工作，指导街镇道路下立交的防汛防台工作；牵头协调轨道交通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内河航运船舶的管理，依法处置危及防汛设施和防汛排水安全的行为；负责船舶进港避险和人员避险转移，水上交通事故的抢救处理；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队伍。

16.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检查、指导农业生产的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农业受灾情况。

17. 区水务局

做好水文监测、预报和内河、圩区水位调控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区水闸、泵站、排水管网等水务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养护，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组织水务设施的修复，做好水务工程除险加固工作；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防汛响应启动后，进岗到位，加强道路积水处置；指导街镇落实排水措施，确保排水通畅；负责检查、监督供水企业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保证汛期供水正常。

1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旅游系统的防汛安全工作，转发防汛预警、安全提示等应急信息；根据全区防汛防台响应等级，制定文化和旅游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安全管控措施；配合街镇落实避险转移人员安置场所。

19.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工作；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0.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防汛防台社会面工作，协调消防及各部门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开展重大险情的抢险和人员撤离转移的安置工作；负责全区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的归口管理、数据复核、统一报送；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灾害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协调民政部门、街镇做好灾后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

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有关应急演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镇、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21. 区数据局

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

22. 区国资委

组织编制本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检查、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防汛防台工作。

23. 区体育局

负责体育系统的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室外体育场所关闭等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措施；配合街镇落实避险转移人员安置场所。

24.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区管绿化防倒伏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街镇开展绿化防倒伏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对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落实“环排联动”机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

25.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负责房管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房管部门做好本市各类房屋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本市房屋（含附属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做好室外挂件、阳台堆物、小区绿化等的防风工作，落实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树木倒伏等抢险措施；监督、指导街镇房管部门和物业企业做好住宅小区排水泵站、内部管网等防汛设施的管理养护，确保正常运行；负责全区影响使用安全房屋的登记造册，监督指导街镇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26. 区国动办

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区建管委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27. 区气象局

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统一发布本区天气实况、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及预评估。

28. 区城运中心

负责履行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职能，依托城运平台做好热线和网格等事项的办理与信息共享，为区防汛指挥部指挥调度提供技术保障和场景赋能。

29.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救援和应急排水任务。

30. 武警上海总队第五支队二大队

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担负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洪救灾等任务；执行重大防汛抗灾的突击任务，包括执行防灾爆破等重大任务。

31.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嘉定局

负责本区相关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和抢修，对防汛机构日常和应急通讯提供保障。

32. 嘉定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电力供应和供电线路的抢修抢险，确保重要部门和水闸、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的供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救灾情况。

33. 人保嘉定支公司

负责指导开展灾后理赔工作。

34. 市北燃气嘉定分公司

负责保障燃气供应和供气管线的抢修抢险，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救灾情况。

35. 区域发集团

负责所属供水企业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保障汛期正常供水；负责所属排水企业和排水管道的防汛安全工作；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落实“环排联动”机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

36. 区交发集团

负责落实公共交通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措施。

37. 镇、街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成立街镇防汛指挥部及办公室，具体负责防汛防台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第六章 汛前工作准备

一、修编防汛防台预案

内容包括洪涝灾害特征、现有防汛工程体系、非工程措施的实际能力及防汛防灾的重点等。在充分调查和总结区域和行业内发生的防汛灾害事故、提炼经验总结教训的基础上编制。预案要体现针对性、增强预见性、突出操作性。

1. 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明确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一网四库”建设维护，防汛工作联络网：收集本区及街镇、村居等防汛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基础资料信息库：防汛设施基础（河道水系、一线江堤、城镇排水系统、区域除涝系统等）、防汛设施险工险段、地下空间分布、高空构筑物信息；抢险队伍物资库：区级、专业级防汛物资、抢险队伍；防汛专家资源库：从本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

策咨询专家组；预警预案管理库：各级防汛预警、预案资料，包括区、街镇防汛防台、人员避险转移预案等。

2. 街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在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转移避险、力量组织、应急处置、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尤其要针对群众转移避险明确责任，明确转移对象、转移时机、转移路线、避险安置地点、转移人员管理。

3. 行业单位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根据行业职能和汛期灾害风险，编制确保本行业安全度汛的方案。

4. 建设工程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建设工程对台风暴雨、洪涝灾害的敏感度，编制工程度汛施工的方案。筑坝施工、封堵管道等影响区域防汛除涝安全的建设工程，编制消除影响防汛防台安全的应急方案。明确责任人，具体应急措施。

5. 补救措施方案。对主汛期前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落实补救措施，做到“一处一方案”。

二、完善组织体系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区、街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明确各级防汛部门工作人员；对各级各类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人员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

三、防汛演练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区级防汛演练；指导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

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年度防汛抢险演练。防汛演练一般包括演练准备、演练实施、演练总结等环节。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四、防汛宣传

宣传防汛防台法律法规政策、防汛防灾常识、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防汛责任意识和广大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

五、防汛培训

培训采用分层分级分类方式开展，范围为各级防汛指挥部领导、各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各级各类抢险人员、各行业防汛工作人员。特别是对新调整上岗负责防汛工作的各级领导、负责防汛的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同志，组织应知应会学习培训、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培训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六、防汛检查

（一）方式

1. 防汛自查。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对所辖区域和设施进行全面详尽的防汛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防汛安全的问题。

2. 防汛核查。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督促落实所辖区域和单位进行防汛安全自查，并对自查单位的检查情况进行核查。

3. 防汛抽查。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对辖区内防汛检查工作应当加强协调、督促和指导，并及时组织防汛安全抽查。

（二）要求

严格按照“六个不放过”的要求，把隐患和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没有检查的地方不放过，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的原因没有弄清楚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发生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没有处理的不放过。

（三）成果

1. 检查记录，表格式记录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主体、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

2. 跟踪整改，对检查所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办，直至防汛隐患问题解决。

3. 信息建档，加强防汛检查信息管理，对自查核查抽查的表格要整理成册。

4. 形成总结，按照谁检查谁总结的原则，形成防汛检查总结报告。

（四）检查重点

检查重点主要有：非工程性措施、工程性措施。

1. 非工程性措施

（1）预案修编质量。预案的针对性、预见性、操作性；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人员撤离等专项行动方案。

(2) 防汛指挥组织工作机构是否健全。各级防汛责任人是否明确承担的职责，各行业单位和部门是否明确所承担的职责；是否存在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和责任落空、工作脱节的问题；抢险队伍人员是否到位。

(3) 储备物资。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到位，是否达到使用状态。

(4) 防汛信息系统。水情雨情工情监测设施设备状况；动态数据采集是否及时准确。

2. 工程性措施

(1) 河道堤防。主要检查一线江堤、有行洪功能的河道堤防、圩区外河堤防：是否有冲刷掏空、坍塌、渗水、裂缝、位移。

(2) 水闸泵站。主要检查外围控制性水闸、圩区排涝泵站、污水输送泵站、道路下立交泵站、曹丰雨水泵站：排水管道及进出水口是否畅通、排水泵站日常维修养护情况、闸门启闭是否灵活、止水是否良好、机电设备完好及是否有备用电源和储备物资。

(3) 雨水管道。主要检查管道破损、淤积和连接情况。

(4) 高空构筑物。主要检查霓虹灯、店招店牌、户外广告、晾晒衣架、空调外机等是否有松动、脱落迹象。

(5) 避险转移人员住所和安置场所。主要检查房屋结构安全状况及安置场所消防、水电、卫生设施等是否齐全。

（6）地下空间及低洼小区。主要检查地库出入口驼峰、排水沟、挡水板及闸门设置是否符合防汛要求，排水泵机电配置及运行情况，集水井及管道疏通养护情况，地势低洼小区是否配备阻水沙袋。

（7）建设工程。主要检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临时工棚等安全状况，工地临时排水系统是否畅通，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在建工程是否落实对周边防汛设施影响的监测检查，在建工程预防或减轻对周边防汛安全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8）其他。主要检查易倒伏小区临路绿化、道路行道树、未封交道路施工围栏、沿人行道的临时围墙。

七、公布防汛责任人

在嘉定政府网站或上海嘉定微信公众号或嘉定报上公布区、镇两级防汛责任人名单。

第七章 汛期工作措施

一、气象水文监测预报

1. 区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日常的监测和预报，区水务局应加强对水文数据日常的采集和分析，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 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信息（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区气象局应加强与上海中心气象台的联系，密切关注，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气象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区水务局应将台风影响期间潮位、内河水位等水文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二、会商研判及发布预警信号

（一）会商分类

根据气象水文监测预报，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分为一般汛情会商、较大汛情会商、重特大汛情会商和防汛专题会商。

1. 一般汛情会商：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前，分析、研判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可能对堤防和防汛设施造成的影响。

2. 较大汛情会商：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前，分析、研判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汛情发展及涉及的重点地区、重要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抵御能力，组织落实应急抢险措施。开启运用防汛工程，加强防守和科学调度。

3. 重（特）大汛情会商：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前，针对已经造成重特大灾害或将可能引发台风、暴雨、高潮“三碰头”或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四碰头”的情况开展会商。区防汛指挥部适时宣布全区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加强指挥总体调控，充分发挥各类防汛工程设施的作用，及时落实应急抢险和救生措施。

（二）会商流程

1. 一般汛情会商流程

- （1）听取气象、水文形势和工程运行情况汇报。
- （2）部署防汛工作和对策。
- （3）研究处理其他重要问题。

2. 较大汛情会商流程

（1）听取气象、水文形势和工程运行情况汇报，分析未来天气趋势及雨情、水情变化动态。

（2）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工作，研究对危险点、段及应采取的紧急工程措施，指挥调度重大险情抢险的物资器材，及时组织调配抢险队伍，必要时申请调用部队投入防汛抢险。

（3）向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汛情和防汛抢险情况。

- （4）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问题。

3. 重（特）大汛情会商内容

（1）听取气象、水文形势和工程运行情况汇报，分析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及未来天气变化情况。

- (2) 研究、决策防汛抢险中的重大问题。
- (3) 研究防汛抢险救灾人、物、财的调度问题。
- (4) 研究决策有关防汛工程对策措施。
- (5) 协调各部门防汛抢险救灾行动。
- (6) 传达贯彻上级和相关领导关于防汛抢险的指示精神。
- (7) 发布抢险和物资调度命令及防汛抢险动员令。
- (8) 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抢险工作。

(三) 发布预警信号

区气象局根据会商结果发布预警信号。各级防汛部门要利用各种传统方法和现代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确保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一户、每一村、每一人。

三、启动应急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信息，组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一) 启动应急响应条件

1. 四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或转发市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实施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 (1)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 小时降雨量达 35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2. 三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或转发市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实施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

3. 二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视情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报区城运应急委决定后，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或转发市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实施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4. 一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报区城运应急委决定后，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组织实施一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二) 应急响应行动规范

1. 四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进入岗位，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根据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负责同志进驻，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

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进岗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1. 四级响应防御要求：

（1）各级防汛机构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各媒体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浏河、苏州河沿线水闸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6）各圩区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水位预降。

（7）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8）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9）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0)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

(11) 市政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地铁、道路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查，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开展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2. 三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进入岗位，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根据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负责同志进驻，组织专题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2)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督促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相关部门协助街镇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 驻地武警、部队进入准备状态。

(6) 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三级响应防御要求：

(1) 各街镇、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5) 启动壑沟水闸排水方案，相关河道、航道内船只疏散、撤离至安全水域。

(6)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7)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

(8)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9) 绿化、房管、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0) 公交客运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交通调整信息。

(11)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迅速组织巡查，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 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3. 二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城运应急委。必要时，召开防汛防台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进驻区防汛指挥部。

(2)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 驻地武警、部队进入集结状态。

(6)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二级响应防御要求：

(1) 各街镇、各部门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 各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建筑工地按照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5) 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6) 所有外围控制水闸抢潮排水，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安全水域。

(7) 消防部门人员全部上岗待命。

(8)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

(9) 绿化、房管、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11) 公交客运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交运调整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1)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 一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按《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向市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驻区防汛指挥部。

(2)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

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全区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全力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保障。

（5）驻地武警、部队进入应急抢险状态。

（6）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一级响应防御要求：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培训机构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他专门的保护措施。

（4）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5）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开展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 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 内河(圩区)水位预降及涝水外排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全区内河(圩区)水位预降及涝水外排方案。

(1) 适用范围

嘉定区各区管节制闸、船闸及套闸, 各相关街镇圩区泵闸调度设施, 在建水利控制工程。

(2) 调控分类

内河(圩区)水位预降指按防汛指挥机构发布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指令, 根据预降方案实施的水工程调控运行。

涝水外排指为减轻内涝对城市的影响, 根据涝水外排方案进行的水工程调控运行。

(3) 运行原则

①坚持防汛优先调度: 严格执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指令, 及时开展水闸防汛调度, 降低内河水位, 保障区域防汛安全。

②坚持专项协同调度: 明确专项调度方案, 加强片区协同联动, 严格执行专项调度指令, 确保专项调度成效。

③坚持局部服从全局: 遵循系统调度、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片区调度服从流域调度, 圩区调度服从片区调度。

(4) 职责分工

区河道水闸管理所负责区管水闸调控工作，街镇水利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圩区泵闸的调度安排，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等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在建（已建未移交）水利工程的调控，区水文站负责水位信息的监测、预警及上报。

加强市水利河湖事务中心、嘉宝北片水利片区及外省周边水务部门沟通，建立协调机制。

（5）执行标准

①内河（圩区）水位预降

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等级进行响应，分为五级：预防性排水、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片区平均水位控制代表点为嘉定南门水位站。

预防性排水（内河水位控制 ≤ 2.8 米）：

天气预报 24 小时内有大雨，内河水位 2.8 米以下，引水口门暂停引水；内河水位 2.8 米以上时，壑沟水闸 24 小时内进行一潮弱排水（三孔半开或中孔全开）。

24 小时内有暴雨及以上，引水口门暂停引水，壑沟水闸 24 小时内进行一潮强排水（三孔全开）。

48 小时内有暴雨及以上，引水口门暂停引水，壑沟水闸 48 小时内进行两潮强排水（三孔全开）。

预防性排水期间，各圩区可向外部河道排水，圩区水位控制 ≤ 2.7 米。

四级（蓝色）响应（内河水位控制 ≤ 2.6 米）：

内河水位大于 2.6 米时，引水口门暂停引水，墅沟水闸连续进行强排水；通过嘉宝北片协调机制，蕴藻浜东闸北岸下游水闸全力排水。通过市水利河湖事务中心协调，蕴藻浜东闸三孔开度 0.5 米排水。浏河南岸沿线水闸视浏河闸情况排水。

各圩区可向外部河道排水，圩区水位控制 ≤ 2.6 米。

三级（黄色）响应（内河水位控制 ≤ 2.5 米）：

内河水位大于 2.5 米时，引水口门停止引水，墅沟水闸连续进行强排水；浏河南岸沿线水闸与浏河闸同步排水。

通过嘉宝北片协调机制，长江沿线水闸改引为排，蕴藻浜东闸北岸下游水闸全力排水。通过市水利河湖事务中心协调，蕴藻浜东闸三孔开度 1.0~1.5 米排水。

苏州河沿线水闸闸内水位高于闸外的，开闸向苏州河乘潮排水。

各圩区可适时向外部河道排水，圩区水位控制 ≤ 2.55 米。

二级（橙色）响应（内河水位 ≤ 2.4 米）：

内河水位大于 2.4 米时，引水口门停止引水，墅沟水闸连续进行强排水；

通过嘉昆太协调机制，开启浏河水闸排水，浏河南岸沿线水闸与浏河闸同步排水。

通过嘉宝北片协调机制，蕴藻浜东闸北岸下游水闸全力排水，长江沿线水闸全力排水。通过水利事务中心协调，蕴藻浜东闸三孔全开排水。

苏州河沿线水闸闸内水位高于闸外的，开闸向苏州河乘潮排水；低于闸外的，泵闸进行泵排。

各圩区 >2.5 米时可向外部河道排水， ≤ 2.5 米的维持排水强度。

一级（红色）响应：

在保证水务工程实施、水源地用水、船舶停靠等安全前提下，塋沟水闸连续进行强排水；

通过嘉昆太协调机制，开启浏河水闸全力排水，浏河南岸沿线与浏河闸同步排水。

通过嘉宝北片协调机制，蕴藻浜东闸北岸下游水闸全力排水，长江沿线水闸全力排水。通过水利事务中心协调，蕴藻浜东闸三孔全开排水。

苏州河沿线水闸闸内水位高于闸外的，开闸向苏州河乘潮排水；低于闸外的，泵闸进行泵排。

各圩区 >2.4 米时可向外部河道排水， ≤ 2.4 米的维持排水强度。

②涝水外排

内河水位处于高位运行，执行涝水外排调控，以嘉定南门站为片区控制水位代表站：

≥ 3.7 米，外围控制水利工程按一级（红色）响应执行，各圩区水位 ≥ 2.9 米时可向外部河道排水；

$3.5 \sim 3.7$ 米，外围控制水利工程按二级（橙色）响应执行，各圩区水位 ≥ 2.8 米时可向外部河道排水；

3.3~3.5 米，外围控制水利工程按三级（黄色）响应执行，各圩区水位 ≥ 2.75 米时可向外部河道排水；

3.0~3.3 米，外围控制水利工程按四级（蓝色）响应执行，各圩区水位 ≥ 2.7 米时可向外部河道排水。

2. 道路下立交积水管控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全区道路下立交积水管控方案。

（1）管控标准

根据《嘉定区道路下立交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

防汛四级响应，常态启动，实行“20cm 限行、25cm 封交”；防汛三级响应，处置升级，实行“15cm 限行、20cm 封交”；防汛二级响应，持续提升，实行“10cm 限行、15cm 封交”；防汛一级响应，从严提升，实行“5cm 限行、10cm 封交”。

（2）管控流程

道路下立交积水情况监测：“上海市道路下立交积水监测管理”系统、市排水管理中心下立交积水信息系统、嘉定区防汛信息系统。

道路下立交积水信息推送：上海水务海洋微信公众号分级智能推送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相关下立交积水监测系统生成的积水预警信息依托“一网统

管”平台推送至街镇部门、属地派出所、道路下立交管理单位、应急排水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员。

（3）落实“四合一”机制

本区道路下立交管控实施“四合一”机制，即属地、公安、路政、排水。

属地（各街镇）：承担道路下立交管控属地责任，负责道路下立交积水限行、封交协调和积水抢排；

公安（道路下立交属地派出所）：落实道路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交等交通应急措施；

路政（道路下立交管理单位）：负责泵站运行、日常管理养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封交工作；

排水（应急排水单位）：负责易积水道路下立交预置排水队伍，支援街镇道路下立交积水抢排。

（四）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

报区人民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2. 指挥和调度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全区防汛防台人员避险转移应急预案。

（1）人员避险转移组织指挥。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城运应急委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本区人员转移的组织指挥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人员避险转移工作，承担防汛防台人员避险转移属地责任；负责落实避险转移人员安置场所和供水供电、食品供应等生活保障，组织落实社会治安、卫生防疫等管理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避险转移人员擅自返回；负责辖区内强制性撤离工作，报请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农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并积极配合。

（2）人员避险转移对象。避险转移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简屋、建筑工地、田间窝棚、易受淹地下空间、船民及其他需要转移人员。实施转移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查、更新转移人员数据库，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

（3）人员避险转移预案的启动条件

①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嘉定南门水位达到 3.20 米，且雨情还将持续；

②市、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将影响本地区；

③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布命令，要求应急避险人员实施紧急转移、撤离。

4. 抢险与救灾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防汛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危险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工作。

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医疗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7.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汛情信息及防汛动态，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按照防汛工作属地负责的原则，发生的险情、灾情统一由街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统一由市防汛指挥部发布。

8. 应急结束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转入常态管理。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转入常态管理。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第八章 后期处置

一、灾后救助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医疗部门负责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全面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各街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五、保险与补偿

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有关的保险。

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六、调查与总结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每年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第九章 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商负责组织、指挥各自企业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各级防汛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抢险与救援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所掌握的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2）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地武警部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区级、

镇级两个层次建立。

三、专家技术保障

从本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四、供电保障

由嘉定供电公司负责，按制定的预案实施。落实抢险班组，组织防汛防台演习；汛前对全区泵站、水闸用电安全全面检查，排除隐患；检查线路杆塔是否牢固，线路交叉跨越处安全距离是否足够以及线路周围环境等，防止烟囱、天线、脚手架等倒塌威胁到线路的安全运行，对危及线路的树木，嘉定供电公司及时协调区绿化市容局安排落实树木修剪措施，在树木倒伏等造成的电力故障应急抢修时，由嘉定供电公司采取紧急修剪措施；台风期间要保证重要水闸、泵站及重要机关、企业的供电。

五、供水保障

由区自来水公司组织好抢险队伍，供水调度中心要充分利用自动监测等先进设备，及时发现爆管，及时平衡用水需求，确保生活、生产的正常供水。

六、供气保障

由市北燃气嘉定分公司组建管线抢修队伍，防止燃气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并保障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的安全用

气。

七、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交通委应安排应急备车 30 - 50 辆，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道路积水长 100 米以上、积水深度超过 23 厘米，电动车辆暂停行驶；积水深度超过 35 厘米，燃油车辆暂停行驶。

2. 省际客运

因暴雨或大风等恶劣气候影响省际客运时，区交通委负责督促嘉定场站公司在区长途客运中心做好旅客的宣传、稳定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宣传；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在各站点加强检查，严禁超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抽调区内省际客运公司客运车辆作为应急备车，随时准备疏散客运中心积压的旅客。

3. 内河水上交通

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要确保内河水上交通安全，指挥船舶按指定的避风水域安全停泊；当实际风力达到 8 级、潮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应监督执行夜高潮期间停止水上作业；当潮位继续上涨，在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不论昼夜均停止水上作业。随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引排水指令，派遣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深入现场，做好危险区域船舶疏散工作；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及时征用港内船舶或设施，加强抢险力量，维护水上交通安全。

八、环卫保障

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运输受阻，绿化市容环卫部门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利用临时空地或中转站暂时堆放等，不使垃圾积压在垃圾箱旁，运输恢复后立即组织抢运。

九、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区商务部门应组织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燃气需保障供应干粮、饮用水等。

十、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并做好相应的救援能力建设。

十一、物资保障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防汛工程管理部门应按定额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并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或企业代储，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十二、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

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各街镇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十三、社会信息发布

雨情、风情和水情预测预报信息由气象、水文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风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实时汛情信息和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实行统一管理，一般由市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当全区发生区域性受淹，造成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第十章 汛后工作任务

一、召开防汛总结大会

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全区的防汛总结大会，主要是及时回顾、分析本年度的水情、灾情以及防汛防台行动和经验教训，部署下一阶段的防汛工作。

二、接受上级防汛机构考核

做好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台账、撰写考核自查报告等考核准备，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下阶段工作计划，针对重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三、防汛风险隐患评估

对于汛期防汛组织体系、各类防汛基础设施等应对风情、雨情、汛情、灾情的能力开展评估；对发现的薄弱环节，提出应对措施，编制下一年度防汛风险隐患图。

四、落实和推进整改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汛后防汛检查，全面排查梳理防汛隐患问题，同时结合防汛风险隐患评估情况，制定下一年度汛前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

五、奖惩

1.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社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2.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由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预案管理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二、预案制定和报备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编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和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三、预案评估和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历年汛情组织就本预案进行评估，在每年汛前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区人民政府的监督，有效期五年。

